大城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

为全面落实好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,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,按照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安排部署,现将实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及规定公告如下:

- 1. 补贴对象: 符合补贴条件的,按照规定购买补贴范围 内机具的,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(户籍为大城县户口, 年满 18 周岁以上)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
- 2. 补贴种类: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 的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确定我县补贴机具品目。按 照《河北省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"三合一"办理操作 方式的通知》(冀农财发〔2021〕30号)要求,对 2022年 3月1日及以后生产并在我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列入"三 合一"办理范围的机具(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"三合一" 办理范围的机具包括: 轮式拖拉机、履带式拖拉机、自走轮 式谷物联合收割机、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(全喂入)、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、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、自走式玉米收获 机、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、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、水 稻插秧机、自走式喷杆喷雾机、自走式花生收获机、自走式 薯类收获机等品目或档次的机具)必须按照"同步实施'先 用后补',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后可提出申请补 贴, 待机具的作业面积达到 20 亩后即可兑付补贴资金。非

牌证管理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,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、易拓印、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,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。

- 3. 补贴标准: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,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具体机具种类和补贴标准可登陆"河北农机化信息网"查询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。
- 4、补贴资金申请: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"自主购机、 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(户)"方式实 施。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,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 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,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 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购机行为完成后, 购机者自主向大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, 签 署告知承诺书,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 效。购机者本人(补贴对象)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、 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、机具信息(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 信息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、 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)、个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到农业农村局办理。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 购机者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和核验工作人员负责, 并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。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 化技术, 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、应录尽录, 加

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"最多跑一次""最多跑一地"。

- 5. 机具核验:按照省、市两级要求,我县按照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(试行)》等要求,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,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,其中对于大中小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,要先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,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;对于不实行牌证管理的小型机具要由农机监理工作人员进行核验;不能移动的安装类机具上门核验。
- 6. 办理时间: 办理时间从公告之日起, 优先办理 2022 年未补贴机具。我县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,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, 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无 法享受补贴的, 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。对跨年度办理补 贴手续的按下年度补贴政策执行。
 - 7. 办理地点:大城县农业农村局。

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电话: 5522648 5633051

大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4 日